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现场）、香港（视频）和纽约（视频）召开。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文件。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胡华庭董事委托王太银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碧娟候任董事，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业绩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业绩报告》，同意按照有关

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选举王冬胜先生为副董事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王冬胜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冬胜非执行董事为本公司副董事长。王冬胜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冬胜董事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同意第八届董事会人数为 18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人选：牛锡明、彭纯、于亚利、侯维栋为执行董事，胡华庭、王太银、刘长顺、王冬胜、黄碧娟、刘寒星、刘浩洋、罗明德为非执行董事，于永顺、李健、刘力、杨志威、柯成兴 (Danny Quah)、王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述 18 名董事候选人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本公司 2019 年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中，刘寒星、刘浩洋、罗明德、杨志威、柯成兴 (Danny Quah)、王能当选后，其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

6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关于聘任陈青女士为审计监督局局长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陈青女士为审计监督局局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青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督局局长。陈青女士的审计监督局局长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监会核准；陈青女士任职资格获核准后，樊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监督局局长。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予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在受限于下文第二段所列条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

(1)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本公司的新增 A 股、H 股及境内优先股（合称“股份”）；及

(2) 作出或授予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可转换为 A 股及的境内优先股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A 股及/或 H 股之其他证券），而该等发售要约、协议及购买权可能需于有关期间内或届满后配发 A 股及/或 H 股，以及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该等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所需配发之 A 股及/或 H 股。

2、董事会依据上文第一段之批准予以认可、分配、发行及处置的 A 股、H 股及/或境内优先股的数量（境内优先股依照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的全部转换为 A 股的数量计算）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A 股及/或 H 股之其他证券）的数量（该等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的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出于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各自之 20%。

3、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2)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动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公司章程中与发行完成后股份情况和注册资本（如涉及）有关的条款进行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特别决议案决议发行股份。

为顺利实施股份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事宜。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同意以下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

1、发行方案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的资本。

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相关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总额 136, 111, 111 美元, 其中: 按照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约定的 5% (税后) 股息率, 向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 122, 500, 000 美元;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13, 611, 111 美元, 由本公司承担。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具体事宜。

6 名独立董事对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

(同意 1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下增资方案及授权事项:

1、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其中: 本公司按比例出资 17 亿元,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出资 3 亿元。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保持为 85%:15%, 本公司控股地位不变。

本次增资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2、授权事项

为使本次增资工作进行顺利, 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 1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下增资方案及授权事项：

1、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用于补充交银租赁资本金。本次增资计划于2016年和2017年分步实施，即2016年增资人民币5亿元，2017年增资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继续保持对交银租赁的全资控股地位。

本次增资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2、授权事项

为使本次增资工作进行顺利，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2016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后者适用于A股）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报告以下事项：

1、审议事项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7)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报告事项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4名）

牛锡明，男，1956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牛先生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作，其间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工商信贷处副处长；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3年10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牛先生1983年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男，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彭先生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工作；1986年8月至1989年1月历任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89年1月至1994年4月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研室工交财贸处副处长、正处级研究员，经济处处长；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历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2001年9月至2010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行长助理，董事、行长助理，副行长，执行董事、副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行长，2013年11月起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亚利，女，1958年2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于女士1980年3月至1993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鲁山县支行会计股会计员、会计股副股长、副行长，平顶山市分行稽核科副科长、科长；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副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交通银行首席财务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15 年 4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于女士 2006 年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侯维栋，男，196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侯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北区办事处会计科办事员、科技科办事员；1984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科技科科员、电脑部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其间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被交流到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任总经理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侯先生 2003 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8 名）

胡华庭，男，195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2004 年 9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胡先生 197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综合计划司工资物价处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农业税征管司特税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处长，基本建设司综合处处长、投资二处处长、助理巡视员，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离退休干部局局长。胡先生 1998 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太银，男，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2013 年 8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8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其

间 199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 司秘书(正处长级), 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 副巡视员。王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 2015 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长顺, 男, 1958 年 4 月生, 中国国籍, 2014 年 9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1977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历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铜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 1987 年 4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财政厅中企处干部、副科长、主任科员, 1995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主任科员, 综合处副处长, 专员助理, 副监察专员, 监察专员。刘先生 2002 年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冬胜, 男, 1951 年 11 月生, 中国香港籍, 2005 年 8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80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出任花旗银行副财务总监、业务发展总监、副董事总经理及银行业务总监, 北亚洲区营业、服务及销售总监; 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渣打银行中港区个人银行业务主管, 香港区行政总裁, 大中华区董事; 2005 年 4 月起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为汇丰银行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同时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 2001 年、2004 年、2006 年及 2009 年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的公职包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 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王先生 1976 年和 1979 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市场及财务学硕士学位和电脑科学硕士学位。

黄碧娟, 女, 1961 年 6 月生, 中国香港籍。黄女士 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经理; 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东京银行香港分

行中国部经理；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任新加坡发展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信贷及市场发展部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6月任奥地利第一国立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199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银行部香港区常务总监、大中华地区债务发行部主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银团贷款经理等职务；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行长兼行政总裁；2015年3月至今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行政总裁。黄女士目前还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加拿大汇丰银行董事等职务。黄女士1983年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刘寒星，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刘先生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干部；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正处级干部，北京分行市场开发处处长、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营业部高级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副主任、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规划研究部主任。刘先生2012年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刘浩洋，男，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刘先生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任北京市华都育种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经理助理，2005年3月至2009年6月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内蒙古机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首都机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刘先生2001年于中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

罗明德，男，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罗先生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干部，财务会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2月至今历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其中：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挂职任四川省泸州市市委委员、常委）。罗先生1986年7月于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6名）

于永顺，男，1950年11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8月至今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于先生目前还担任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

李健，女，1953年9月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2014年10月至今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女士1997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力，男，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今任交通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刘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机械设

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 1984 年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志威，男，1955 年 2 月生，中国香港籍，现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 1978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曾供职于香港政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加拿大 McCarthy Tétrault 律师事务所；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顾问；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间 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兼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个人银行业务）；2015 年 7 月至今任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及风险管理总裁。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医院管理局董事会成员。杨先生 1978 年、1985 年、1991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英国法律学院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学院，2001 年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柯成兴（Danny Quah），男，1958 年 7 月生，英国国籍，现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经济学和国际发展教授。柯先生 1985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麻省理工学院助理教授；1991 年 8 月至今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其间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系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访问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教授。此外，柯先生曾担任马来西亚国家经济顾问委员会、英格兰银行、世界银行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机构或组织的专业顾问。柯先生 1986 年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能，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现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学讲席终身正教授。王先生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其间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访问副教

授。王先生目前还兼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
王先生 1995 年获得美国加州理工学院化学硕士学位, 1997 年获得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国际关系与亚太研究硕士学位, 2002 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